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

108年8月7日觀澎管字第1080300327號公告訂定

113年12月10日觀澎管字第11303006202號公告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域)觀光遊憩品質與安全保護，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 二、為避免破壞生態、污染環境或危害安全，民眾於本區域(二崁南段一三五三、一三七七、一三七八、一三七九、一三八〇、一三八三等地號土地，詳如附圖)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有攀爬、塗鴉、生火及其他破壞玄武岩及景觀行為。
 - (二) 未經許可，不得破壞地形、地貌、採取土石、開挖整地或興建任何建築物、構造物。
 - (三) 未經許可，不得將動力式機械傳動器具(如越野車等)或車輛駛入。
 - (四)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型式影響景觀面貌，造成有礙觀瞻之行為。
-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範圍

